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拟推选周祥成、万美华、施军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施军为独立董事，由周祥成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拟推选施军、赵茗、万美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施军、赵茗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施军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拟推选刘海生、赵茗、万美华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刘海生、赵茗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刘海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拟推选施军、赵茗、万美华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施军、赵茗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赵茗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选举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